



411391S-2022



河南谷悦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GSK 0002S-2022

# 代用茶

2022-05-25 发布

2022-05-25 实施

河南谷悦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谷悦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瑞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替代标准号Q/HGSK 0002S-2020，备案号416636S-2020。

H N

Q B

# 代用茶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蒲公英、桑叶、荷叶、辣木叶、菊花（杭白菊、贡菊、亳菊、怀菊、滁菊中的一种）、金银花、茉莉花、重瓣红玫瑰、线叶金雀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决明子、大麦、枸杞、罗汉果、苦瓜片、桑葚、红枣、山楂、桂圆、柠檬、胖大海、橘皮、沙棘、刺梨、苦荞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切片或不切片、烘干（晾晒、荫干）或不烘干（晾晒、荫干）、粉碎、配料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添加原料不同可分为：蒲公英代用茶、桑叶代用茶、荷叶代用茶、辣木叶代用茶、菊花代用茶、金银花代用茶、茉莉花代用茶、重瓣红玫瑰代用茶、金雀花代用茶、代代花代用茶、槐花代用茶、决明子代用茶、大麦代用茶、枸杞代用茶、罗汉果代用茶、苦瓜片代用茶、桑葚代用茶、代用茶、山楂代用茶、桂圆代用茶、柠檬代用茶、胖大海代用茶、橘皮代用茶、沙棘代用茶、刺梨代用茶、苦荞代用茶、混合代用茶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蒲公英、桑叶、荷叶、菊花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决明子、枸杞、罗汉果、桑葚、红枣、山楂、桂圆、胖大海、橘皮、沙棘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4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9号）的规定。

2.1.3 茉莉花应符合 GB/T 22292 的规定。

2.1.4 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DHA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（2010年第3号）的规定。

2.1.5 大麦、苦荞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6 苦瓜片、柠檬应符合 GB/T 23787 的规定。

2.1.7 刺梨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》（原卫生部公告2004年第17号）的规定。

2.1.8 线叶金雀花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线叶金雀花为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年第12号）的规定。

2.1.9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评价方法
----	----	------

性状	具有该品应有的性状	从样品中取出1袋，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、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将本品冲泡，品其滋味。
色泽	具有相应产品特有的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原料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### 2.3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/(%)	叶类	8.5	GB 5009.3
	花类	12.0	
	果实类	15.0	
	混合类	13.0	
灰分/(%)	≤	12.0	GB 5009.4
总砷（以As计）/(mg/kg)	≤	0.5	GB 5009.11
六六六/(mg/kg)	≤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/(mg/kg)	≤	0.2	GB/T 5009.19
展青霉素 <sup>a</sup> /(μg/kg)	≤	20	GB 5009.185
铅*(以Pb计),mg/kg	花类代用茶	4.0	GB 5009.12
	以水果或蔬菜类为原料的代用茶	0.8	
	以谷物类为原料的代用茶	0.15	
	除花类代用茶、以水果或蔬菜类为原料的代用茶、以谷物类为原料的代用茶外的所有产品	2.5	
注：*、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41/010的规定。			
a、仅适用于原料含山楂代用茶的检测。			

### 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# 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 2.6 其它要求

应符合 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---

H N

Q B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蒲公英、桑叶、荷叶、辣木叶、菊花（杭白菊、贡菊、亳菊、怀菊、滁菊中的一种）、金银花、茉莉花、重瓣红玫瑰、线叶金雀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决明子、大麦、枸杞、罗汉果、苦瓜片、桑葚、红枣、山楂、桂圆、柠檬、胖大海、橘皮、沙棘、刺梨、苦荞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切片或不切片、烘干（晾晒、荫干）或不烘干（晾晒、荫干）、粉碎、配料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参照 DBS41/ 01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 010 的规定。

河南谷悦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H N

Q B